

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0600 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訂各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辦理推動集水區治理工作時，各有關主管機關（構）之權責分工、協調機制以及砂石與漂流木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依「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對所管理之水庫，擬訂其水庫集水區治理之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其所需經費，奉核後交由各權責機關辦理。

第二章 河川野溪治理權責分工

- 三、 河川界點以上屬野溪，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治理；以下屬河川，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治理。其界點由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公告。
- 四、 河川界點沿用現有劃分之野溪治理界點，並視需要由水保局與水利署參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之野溪定義協商定之。

- 五、 野溪區段內有涉及疏濬事項時，由水保局或林務局邀請水利署協商辦理之；其屬河川區段內有涉及水土保持事項時，由水利署邀請水保局或林務局協商辦理之。

第三章 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

- 六、 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有關水土保持工程，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及其監督主管機關（構）如下：
 - (一) 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由水利署監督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治理。
 - (二) 國有林班地治理（不含蓄水範圍）：由林務

局負責。

(三) 上開二款以外之山坡地治理：由水保局負責。

(四) 有關道路水土保持部分：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

第四章 水庫集水區治理協調機制

七、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於推動治理工作有協調各治理機關之必要時，得依下列協調機制為之：

(一) 如屬地方或局部性，涉及單位較少之業務，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或成立水庫集水區協調小組協調。

(二) 水庫管理機關(構)無法協調事項，提報水利署進行協調。

(三) 需要跨部會協調之重大業務事項，提由水利署送「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研議。

(四) 水利署得於必要時，依水庫的規模大小及為解決特殊個案情形，邀集相關單位另行成立跨部會專責機制。

第五章 漂流木處理

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漂流木處理程序如下：（參閱附圖）

(一) 水庫蓄水範圍內：

1. 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主動巡查，若發現水庫蓄水範圍內有漂流木應作必要之處置，為免漂流木影響水庫安全，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招商

雇工打撈清理。

2. 打撈上岸後之漂流木堆置於區內適當地點，如有困難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協助，並洽請該地林管處人員進行辨識、註記及檢尺等相關事宜。
3. 經林管處辨識、註記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 (1)具有標售價值者：交由林管處領回辦理標售等處分。
 - (2)不具標售標值者：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負責清除，必要時請當地環保單位協助。
4. 於緊急需要時，經林管處認定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得以焚燒方式處理，惟焚燒前須先洽請當地環保及消防單位同意。
(二) 水庫蓄水範圍外（坡地、河川或野溪）漂流木，有流入水庫或攔河堰之可能性，洽請權責單位辦理。

第六章 水庫淤積浚渫

九、 水庫淤積浚渫作業方式：

- (一) 水庫管理機關（構）逐年檢討所轄水庫淤積及營運狀況，如有清淤之需要，應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研提清淤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計畫書內容須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水庫現況分析、水庫清淤檢討、清淤內容、清淤材料性質、清淤經費、工期規劃、環境及道路維護、計畫效益評估等。
- (二) 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浚渫土石標售，其標售所得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依清淤計畫評估認屬無價之淤泥，應依「水庫淤泥利用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 水庫蓄水範圍以外河川或野溪中淤積物有流入水庫之可能性時，洽請第三點治理權責機關辦理。

附圖

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